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屋宇署將「實施一套申報計劃，要求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進行申報」。計劃的詳情為何，是否會就計劃內容諮詢公眾，與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該組會獲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在執法行動中被列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設立申報計劃是為遏止新僭建物的出現，以及保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結構安全。在這套計劃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的業主可就 2011 年 6 月 28 日前建成而又未納入首輪取締目標名單內的僭建物，向屋宇署提交所需資料。業主亦須委聘合資格人士檢驗有關的構築物和證明其安全。申報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為期 6 個月。

屋宇署在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階段，不會對已申報的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但當中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除外。在申報期屆滿後，屋宇署會對那些仍未向署方申報的僭建物優先採取執法行動。

在制訂加強執法策略時，當局已就有關事宜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已考慮市民和鄉議局的意見。

由於實施申報計劃屬於該專責組別執行各項與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申報計劃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7.2.2012 _____